**附件1：**

**委托人管理层声明书**

**（参考文本）**

致\_\_\_\_\_\_\_\_税务师事务所：

本声明书是针对你们鉴证本公司20\_\_\_\_\_年、20\_\_\_\_\_年、20\_\_\_\_\_年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20\_\_\_\_\_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以下简称申报明细表）而提供的。鉴证目的是对申报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以确定申报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公允方面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

尽我们所知，并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

**一、申报明细表**

1.我们已履行业务约定书中提及的责任，即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公允反映；

2.在作出会计估计时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假设）是合理的；已恰当界定研究开发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具体范围。

3.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作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披露；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需要调整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都已得到调整或披露。

**二、提供的信息**

1.我们已向你们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允许接触我们注意到的、与申报明细表编制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2）提供你们基于鉴证目的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其他信息；

（3）允许在获取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你们认为必要的本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和申报明细表中；

3.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与舞弊或舞弊嫌疑相关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本公司的：

（1）管理层；

（2）在内部控制中承担重要职责的员工；

（3）其他人员（在舞弊行为导致申报明细表重大错报的情况下）。

4.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从现任和前任员工、分析师、监管机构等方面获知的、影响财务报表的舞弊指控或舞弊嫌疑的所有信息；

5.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所有已知的、在编制申报明细表时应当考虑影响的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我们已向你们披露了我们注意到的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我们确信：

(1)对单独占有的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2)无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任何权属纠纷。

8.其他

本单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本单位一年内无环保等部门的罚款。

声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